耿马县芒枕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耿马县芒枕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耿马县芒枕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耿马自治县勐撒镇芒枕村民委员会芒枕村民小组、坝且村民小组、回京村民小组，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耿马县芒枕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耿马自治县勐撒镇芒枕村民委员会芒枕村民小组、坝且村民小组、回京村民小组，共计1镇1个村民委员会3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申请用地面积19.8692公顷，农用地为18.3820公顷（耕地3.5671 公顷、林地8.6208公顷、草地5.1918公顷、其他农用地1.0023公顷），建设用地0.1715公顷，未利用地1.3157公顷。详见《耿马县芒枕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耿马县芒枕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耿马县芒枕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文件执行。该项目属于耿马自治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综合地价Ⅰ片区，Ⅰ片区补偿标准分别为：水田91.1250万元/公顷、旱地60.7500万元/公顷、林地37.6650万元/公顷、草地37.665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0.750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1.125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2250万元/公顷。

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依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耿马县芒枕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勐撒镇芒枕村民委员会芒枕村民小组20户74人，其中劳动力44人，坝且村民小组20户87人，其中劳动力63人，回京村民小组8户29人，其中劳动力22人。

六、安置方式

本次拟征收土地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其生产和生活不受影响。

七、社会保障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和《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2009年临沧市人民政府第3号公告）等相关规定，耿马县芒枕水库工程建设项目采取以下社会保障措施：一是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的征地补偿标准对集体土地进行补偿；二是按照耿马自治县Ⅰ区片每亩增收3万元的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